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鲁教体〔2022〕186号

签发人：刘兵战

办理结果：A

对县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 第02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石滚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边远山区教育工作支持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教育是国之大计，强国先强教，强教先强师。鲁山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维护义务教育教师合法权益，

-1-

承担起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责任,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让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尤其是采取诸多政策性措施鼓励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一是新入职教师向农村学校倾斜。每年新入职的省特岗教师、全科教师、我县公开招聘的教师全部分配到农村学校。

二是职称评聘向农村教师进行政策性倾斜。对农村学校与城市学校实行同样的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对在农村教学第一线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0年,且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农村教师,可以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专设职数考核认定和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的资格与评委会评审具有同等效力,退休后其专设职数自动注销;以农村教师身份申报的人员,评价标准在城市标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要求。以农村教师身份申报人员须近3年以来在农村学校任教,取得的任职资格仅限在农村学校聘任,如交流到城市教育教学单位,须按城市评价标准进行转评,转评后其在农村和城市的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累计计算。

三是优先保障教师待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与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

制,把改善与提高教师待遇作为教育财政投入的重点战略性支持领域,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教师有关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维护教师权益,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落实,不断提高教师地位。

四是严格落实教师待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教师各项工资待遇,实行教师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教师工资随同公务员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同步进行调档,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乡镇工作补贴和班主任津贴、地方教龄津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70%部分)由县财政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30%部分)由各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进行考核,报人社部门审批后发放。义务教育教师乡村生活补助按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坚持条件越艰苦、地域越偏远、标准越高的原则,按照平原山区地理条件、偏远程度不同,全县分六档发放。各个乡镇中心校再按照本辖区各个学校的偏远程度按一定的标准进行二次分配。教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等所有费用全额列入财政预算,与公务员同标准、同待遇。



【关闭】

【打印】

上一篇:

下一篇: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4号建议的答复

中国河南省鲁山政府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 410423000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号: 11642080
机构地址: 鲁山县老城大街123号 电话: 0375-5051301 邮编: 467300
豫ICP备14015450号-1 豫公网安备41042302000135号

